**四川长江职业学院**

**关于评选2021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的通知**

学校各分院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6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拟于本学期评选出全校2021届校级、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，并在学生毕业时予以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**

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，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；省级优秀毕业生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，名额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的3%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诚实守信，无恶意欠费情况，在就业过程中讲诚信，无违约情况。

3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校内外社会实践（含招生实践）和公益活动，表现突出，受到相关表彰。

4、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并获得校级学习奖学金和荣誉称号；同等条件下，获取计算机一级证书、英语三级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者等优先。

省级优秀毕业生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产生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5%以内，还须获得学习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或国家级奖项（国家励志奖学金除外），在有关重大活动或比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。

5、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锻炼标准。

6、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、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及程序**

（一）评选程序。各学院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由个人申请、班级、学院推荐，学校负责审核把关，在规定比例内推荐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生人选。省级优秀毕业生人选需报教育厅认定。

1、班级推荐。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对照条件确定向学院推荐的人选对象。

2、各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对各班级报送的推荐人选逐一审核，并广泛征求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的意见，综合考察，并进行为期5天的全院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学校报送推荐人选名单。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选指标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3、学校审核。学校学生发展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招生处等负责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人选的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，审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省级优秀毕业生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教育厅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：各学院应在2021年3月12日前完成评选工作，3月19日前完成公示，并分别按附件所列各表填写打印，经院长签字后在3月20日前交学生发展处。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各学院应严格执行上述评选条件和比例，不得超出名额，具体名额见附件6

（四）表彰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各项过级证书和奖学金、荣誉证书复印件请辅导员签字确认，并随申报表一并上交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、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省优毕业生登记表

2、四川长江职业学院2021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

3、省优毕业生名单表(样表)

4、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优毕业生登记表

5、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校优毕业生登记表

6、四川长江职业学院2021届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二○二一年三月一日